

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文件



内太行协字〔2026〕9号

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关于征集 2026-2027 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和行业企业：

团体标准是我国标准体系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主要形式。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确立团体标准的法律地位以来，团体标准发展迅速，在推进技术创新、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支撑了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

为服务我区太阳能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做大绿色能源产业，助力自治区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及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决定开展 2026-2027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的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立项条件

1. 聚焦自治区“十五五”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和节能降碳目标任务，

重点围绕清洁取暖、绿电直连、零碳园区、新能源大基地、产教融合，以及太阳能光热、光伏和空气能多领域应用等。

2. 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但需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且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内容重复度不高于 30%。

3. 要充分考虑自治区自然资源条件、地理气候特点和当前太阳能产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出具有先进性、有效性、适用性的编制计划，有效推动我区太阳能产业先进技术、专利成果转化应用。

4. 拟编标准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先进性，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

5. 已做好标准编制前期准备工作。

二、申报程序和要求

1. 申报单位提交《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电子版（见附件 1）纸质盖章材料 1 份（同时提供 WORD 格式文件电子版），若已有标准草案及其相关论证材料应一并报送；

2. 根据申报情况，协会组织专家审查并给出是否批准立项的结论，经审查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协会网站公布；

3. 申报单位需按照《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GB/T20004.2-2018）和《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内太行协字〔2020〕02 号）文件开展编制工作；

4. 申报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立项标准编制时间原则上

在 18 个月内完成。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建亮

电话： 0471-4908813 13684783163

邮箱：652377453@qq.com

附件 1：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附件 2：《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内
太行协字〔2020〕02 号）



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6 年 9 月 17 日印